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

二、检查方法

现场查阅被检查对象将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都编制修复方案，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现场询问、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被检查对象未将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2、被检查对象未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四、说明

1、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以下简称土壤污染责任人），是指因排放、倾倒、堆存、填埋、泄漏、遗撒、渗漏、流失、扬散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造成农用地土

壤污染，需要依法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2、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效果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等内容。

五、附件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效果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主要污染物状况；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范围；
-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公众健康风险或者生态风险；
- （四）风险管控、修复的目标和基本要求等。